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昨（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行政院院會報告時，提及本會處理代辦貸款業務不實廣告案件應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查處，是日下午金管會之開會來文資料，又再指謫本會執行前開業務查處不力等情節，針對其無禮的措辭及所指陳的內容與事實嚴重不符乙事，請第三處去函提出嚴正聲明及本會立場，並分二函行文，第一個函首先說明本會自 93 年 5 月以來，本會總計受理 11 件代辦貸款或理財諮詢之不實廣告案件相關處理情形，並將已辦結 8 件，其中包括處分 7 件之辦理內容隨文詳列附表，其次應嚴正聲明有關金融業務，須化被動為主動及積極查處者，應屬金管會，並鄭重表達同為政府機關，應本相互尊重，溝通協調，分工合作，以共同打擊不法。第二個函說明就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本會與其他部會機關間素有合作機制，如本會與新聞局、衛生署等均有合作協調結論。準此，日前金管會銀行局移文本會 45 件不實廣告案件，處理方式亦應循相同模式處理，即請銀行局本其職掌，逐一具體指

明涉有不實廣告之用語及提供專業認定意見，再由本會依法處理。為儘速建立此一處理不實廣告之合作模式，請第三處於 2 週內邀金管會召開協商會議，請委員主持，俾建立兩會良好合作關係。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47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本會 95 年 2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5 年 2 月份第三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六、有關日商富地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定：同意追認。

臨時報告案：

一、關於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加重處罰事宜，協商業務處一致性作法案。

決定：

(一)照案通過，請將本案說明二、研提之 4 點處理意見，函送各業務處配合辦理。

(二)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第 13 項「其他判斷因素」

理由欄加註說明修正為：「94年2月1日以後受理之不實廣告案件及之前收件但屬2次違法者加重懲處，即依原裁處罰鍰金額，至少加重一半之罰鍰」。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富邦雙倍得利」專案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月5日至1月13日於相關報紙及雜誌刊登「雙倍得利，限時加碼！1月5日(即日起)至2月底，把您的錢搬到台北富邦銀行辦台幣定存2個月(兩百萬以上)，馬上將您的牌告利率變2倍(2.3%)」廣告，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33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請補充廣告刊登階段期間違法行為之論述，並請委員指導修正。

(三)處分書(稿)被處分人址設及代表人請再確認。

二、有關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0利償方案」於廣告上宣稱「0利率」，並於「申辦餘額代償預先作業」授權同意書、信用卡申請書上表示「優惠利率—第1個月至24個月0%」，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40

萬元罰鍰。

三、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火霸 F-100」防火被覆材料產品被檢舉在其商品或廣告上為虛偽不實之表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為 Hagenvoorde Beheer B. V. 擬透過間接投資方式，取得我國境內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並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依法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為 Macquarie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擬透過間接投資方式，取得我國境內南桃園、北視、信和及群健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並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依法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六、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AXTOR 正品有禮、魅力無法擋」產品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